

股票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08-018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确保公司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全体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07年8月31日《上海证券报》D14版临2007-032号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658号)文件核准,公司为配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其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5001700600052500916
该专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参与国投罗钾增资扩股,用于补充‘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吨硫酸钾项目’技术开发和‘参与国电开都河水电站增资扩股,用于补充‘国电新疆开都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国电开都河30万千瓦水电站项目’项目资本金。”

其他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没有变化。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近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658号)文件核准,公司为配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其开户情况如下:

- 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巴音西路支行 账号:65001700600052500916
该专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参与国投罗钾增资扩股,用于补充‘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吨硫酸钾项目’技术开发和‘参与国电开都河水电站增资扩股,用于补充‘国电新疆开都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国电开都河30万千瓦水电站项目’项目资本金。”
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巴音郭楞兵团支库尔勒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769001040003310
该专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对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增资,用于‘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酒精技改扩建设及酒精废液制有机复混肥工程’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公司账户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使用。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使其不断增值,公司股东会决定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食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有关项目的投资情况和继续扩大生产经营的考虑,本公司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该笔贷款采用抵押贷款担保方式,抵押资产为公司实施数时确定。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股票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08-019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冠农果茸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果蔬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及本次为其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冠农果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其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750万元。 ●上述被担保的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贷款担保余额人民币13750万元。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对外贷款担保事项: 同意为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为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为冠农果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人民币11000万元,累计为其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7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冠农果蔬公司位于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李德。其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加工、销售:果菜、果脯、果汁、冷冻蔬菜及其它果品。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元(¥1亿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冠农果蔬公司总资产33369.42万元、负债总额26229.20万元,净资产7015.30万元,净利润144.6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为冠农果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具体实施提供贷款担保前与其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的意见 上述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此次贷款担保将主要支持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使其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要求该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诺反担保提供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对上述担保产生的风险我公司完全可以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马洁、王新安、何云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贷款担保余额13750万元,占公司200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36.38%。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议决议; 2.冠农果蔬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 3.冠农果蔬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8-46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受到2人。监事方自强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袁文建代为表决。会议由袁文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袁文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5月23日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以及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薪酬、独立董事津贴、董事会秘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此次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应海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经过本人对该候选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认为他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选举程序合法,因此本人同意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应海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根据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的提名,聘任应海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经过本人对该候选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认为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提名程序合法,因此本人同意聘任应海珍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总经理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项总经理薪酬方案没有异议。 三、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长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项薪酬方案没有异议。 四、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项薪酬方案没有异议。 独立董事:何少平、白勃翔、熊泽科 2008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08-01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5月12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泰豪”),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本公司出资72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19%,法定代表人毛勇。该公司主要从事车载通信系统和车载的生产销售。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的总资产29341.229万元,净资产10648.29万元,负债总额18693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4750万元,一年到期的负债1250万元,资产负债率63.71%。实现营业收入19439.21万元。 衡阳泰豪在中国工商银行衡阳城支行申请的银行贷款1300万人民币调整为综合授信最高额3000万人民币,由本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9250万元,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人环”)在建筑环境领域的核心业务优势,加大自主产品和技术推广力度,进一步理顺产业链条,同方人环决定受让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下属的同方节能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节能”)现有主营业务资产中,与近年所开展之节能节能型建筑空调工程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高度相关的资产。经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至2008年3月31日同方节能转让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68万元,为本次资产转让价格。 鉴于同方股份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人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关联交易,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关联交易陆致成、黄代先、张宇宙、范新认为表决的情况下,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详细内容参见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08-01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人环”)受让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下属的同方节能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节能”)现有主营业务资产中,与近年所开展之节能节能型建筑空调工程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高度相关的资产。经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至2008年3月31日同方节能转让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68万元,为本次资产转让价格。 鉴于同方股份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人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关联交易,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关联交易陆致成、黄代先、张宇宙、范新认为表决的情况下,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详细内容参见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900935 证券简称:阳晨B股 编号:临2008-008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23日上午在上海青松城(上海市延安路8号)四楼华虹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8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9,211,367(一亿三千九百零二万零一千三百六十七)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148%;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15,367股,有表决权股份、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203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人,共持有公司138,996,000股有表决权股份,占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8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9,211,367(一亿三千九百零二万零一千三百六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139,023,147(一亿三千九百零二万零一千三百六十七)股 占99.8648% 反对:0(零)股 占0.0000% 弃权:188,220(拾八万八仟二佰二拾)股 占0.1352% (二)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9,211,367(一亿三千九百零二万零一千三百六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139,023,147(一亿三千九百零二万零一千三百六十七)股 占99.8648% 反对:0(零)股 占0.0000% 弃权:188,220(拾八万八仟二佰二拾)股 占0.1352% (三)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9,211,367(一亿三千九百零二万零一千三百六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139,023,147(一亿三千九百零二万零一千三百六十七)股 占99.8648% 反对:0(零)股 占0.0000% 弃权:188,220(拾八万八仟二佰二拾)股 占0.1352% (四)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9,211,367(一亿三千九百零二万零一千三百六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139,018,832(一亿三千九百零一万八千八百三十二)股 占99.8617% 反对:4,315(肆仟三百拾五)股 占0.0031% 弃权:188,220(拾八万八仟二佰二拾)股 占0.1352% (五)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9,211,367(一亿三千九百零二万零一千三百六十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139,020,147(一亿三千九百零二万零一千三百六十七)股 占99.8626% 反对:0(零)股 占0.0000% 弃权:191,220(拾九万一千二百二拾)股 占0.137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为: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8-45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第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5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六名,董事邱国龙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唐国坤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应海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及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秘书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考虑到董事会成员的实际情况和便于工作,各有7名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董东担任召集人,成员为董事唐国坤和独立董事熊泽科。 2.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何少平担任召集人,成员为独立董事白勃翔和董事邱国龙。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白勃翔担任召集人,成员为独立董事何少平和董事应海珍。 4.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何少平担任召集人,成员为独立董事熊泽科和董事唐国坤。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6月11日,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会议通知具体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6月11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2008年6月6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时同时需带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08年6月10日9:30-12:00、14:30-17:30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72号中国大厦9楼2单元 邮编:361012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联系人:江艳(六)其他事宜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股票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物华股份 编号:2008-007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公司“2007年度报告摘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07年度报告全文”和“2007年度报告摘要”。由于我公司相关人员的马虎疏忽,致使在“八、董事会报告中”中有些事项披露不完整,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现将该部分内容予以补充。 一、公司主要资产及业绩情况分析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北京明瑞城市出入口贸易有限公司 5874 5536 10336 268 4000 80% 北京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776 2989 2206 994 1000 80% 北京新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22 3262 196 31 3000 80% 吉林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30 3291 73 -64 3000 96.67% 吉林物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7 291 0 0 -31 300 90% 哈尔滨物华城市置业有限公司 548 476 204 -6 500 80% 吉林物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 -205 587 26 50 82%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8-46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受到2人。监事方自强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袁文建代为表决。会议由袁文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袁文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5月23日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以及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薪酬、独立董事津贴、董事会秘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此次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应海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经过本人对该候选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认为他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选举程序合法,因此本人同意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应海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根据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的提名,聘任应海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经过本人对该候选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认为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提名程序合法,因此本人同意聘任应海珍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总经理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项总经理薪酬方案没有异议。 三、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长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项薪酬方案没有异议。 四、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项薪酬方案没有异议。 独立董事:何少平、白勃翔、熊泽科 2008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编号:临2008-09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新增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8年5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张静董事长授权委托郑际源副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所”)已为本公司提供7年审计服务,在本公司审计期间,该所工作态度严谨、踏实,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评价,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现续聘该所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作为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新增议案提交公司。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0在上海市天目西路111号新梅华东大酒店召开(具体事项详见2008年4月30日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4日

鉴于同方股份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人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5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芸女士、周钟山先生、曾宇炎先生认真审议了此次关联交易,并就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黄代先先生、张宇宙先生、范新先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同方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梁洪霖 成立日期:1997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628,612,255元 主营业务:业务:信息技术、能源环境等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2.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B座21-22层 法定代表人:陆致成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249,000,000元 三、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同方节能系同方股份所属非企业法人独立经营实体。同方节能重点从事人工环境与节能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主要开展节能节能型建筑空调工程的设计、承包及组织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经销业务。 本次资产转让是将同方节能的现有主营业务资产中,与近年所开展之节能节能型建筑空调工程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高度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同方人环。 2.资产状况: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2008年3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 (150,424,369.69), 负债 (101,468,347.63), 净资产 (48,956,022.0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主要内容 同方股份将下属同方节能的现有主营业务资产中,与近年所开展之节能节能型建筑空调工程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高度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同方人环。转让价格为截至2008年3月31日原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需转让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共计3166万元。 2.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同方节能截至2008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系按照业务相关性原则,对账面资产和负债中与上述拟转让业务相关的部分进行剥离,并作为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 在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同方节能截至2008年3月31日剥离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同方节能节能型工程技术公司拟转让业务相关资产评估审计报告》,本次需转让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66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同方节能的现有主营业务资产置入同方人环,有利于资源的整合和合理配置,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理顺产业链条,充分发挥同方人环在智能建筑环境领域的核心业务优势。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5月22日通过决议。公司独立董事王芸女士、周钟山先生、曾宇炎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平性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依据同方节能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确定的,进行了合理计算,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同方节能节能型工程技术公司拟转让业务相关资产评估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天一课 公告编号:2008-029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暨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报告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5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719号《关于核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公告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批复内容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对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协议收购而增持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2,640,000股,导致合计持有天一科技61.43%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8-03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地震灾区捐款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地区发生里氏8.0级强烈地震,造成巨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灾区人民所经历的苦难,牵动着每一名华翔员工的心,为帮助他们抗震救灾、重建家园,本公司携全体员工通过当地中国红十字学会组织向地震灾区捐款216万元(其中员工捐款116万元)。 我们相信,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国人民众志成城,万众一心,一定能在这场抗震救灾的最后胜利!公司将持续关注灾区的情况,并将继续向灾区人民提供帮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08-01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12月与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1.38亿元的贷款合同,因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诉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7,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已质押)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从2008年5月22日至2010年5月21日止。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2008-015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发生8级地震,公司在第一时间发出向地震灾区捐款的倡议,组织全体员工积极以实际行动支援抗震救灾。截止5月22日,公司共向四川省地震灾区捐款人民币16.82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捐款128万元,公司员工个人捐款36.82万元。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8年5月23日